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3) 續聘審計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 (4)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五號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登記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17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35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1
附錄六 – 修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5
年度股東會通告	5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以下釋義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五號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中芯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中第9號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香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年度股東會通告中第10號決議案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香港股份」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香港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執行董事：

劉訓峰(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敬啟者：

- (1)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3)續聘審計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 (4)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8)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0)年度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iii)續聘審計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iv)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v)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v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v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x)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①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②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③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④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仍將維持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預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資金需求較高，本公司需預留足夠資金來滿足產能擴充、發展核心業務，充分保障本公司平穩運營、健康發展。

鑒於本公司2026年仍將維持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為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包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書面決議批准。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II. 建議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為防範本公司及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外匯匯率與利率風險，進一步提高應對外匯匯率、利率波動風險的能力，增強財務穩健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外匯與利率相關的套期保值工作。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債務融資以及本公司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所涉及的幣種只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美元、日元、歐元等。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具體方式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掉期、外匯期權、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權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4日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開展與生產經營相關產品的套期保值業務。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義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最高不超過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套期保值業務有關授信額度或保證金佔用規模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確定。有效期限為2026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7年度股東會日止，在該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交易額度。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與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III. 續聘審計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董事會建議2026年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本集團2026年度審計服務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包括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9.3百萬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相關審計服務費用乃公司與審計師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及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審計方向，以及審計師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上述預計審計服務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本公司將按審計服務工作要求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IV.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目前，董事會包括三名第一類董事：魯國慶先生、黃登山先生及吳漢明教授，三名第二類董事：劉訓峰博士、陳山枝博士及范仁達博士，以及三名第三類董事：楊魯閩先生、劉明教授及陳信元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三名第一類董事魯國慶先生、黃登山先生及吳漢明教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有意願於年度股東會上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2029年度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漢明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其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吳漢明教授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客觀及公正意見的能力，能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上述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及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V.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行發行及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將下列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以通過一般授權的形式授權董事會：

- (i) 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的20% (「**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及
- (iii) 如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可擴大發行授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香港股份數目。

如年度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且本公司亦未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和人民幣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基於發行授權發行1,602,682,969股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並最多可基於購回授權購回601,385,229股香港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4日決議通過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並通過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即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

V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建議修訂，亦須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批准本通函附錄四內所載的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於批准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修訂後，載入相關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即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適用。

V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建議修訂，亦須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批准本通函附錄五內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於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修訂後，載入相關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即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適用。

IX.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4日決議通過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批准本通函附錄六內所載的經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於批准採納經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後，經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即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將適用。

一般事項

敬請您垂注本通函附錄。

本通函第58至64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種情形下視為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其有關的特定決議案除外)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2026年6月4日

以下所載為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魯國慶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先生自2021年5月13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現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魯先生長期在技術研發和企業管理崗位工作，擔任企業主要負責人多年，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魯先生曾任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魯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工業儀錶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魯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魯先生之任期將自重選連任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魯先生的服務合約應於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魯先生已確認其將放棄連任董事後的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魯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登山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

黃登山先生自2024年11月7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芯南方的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5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9年9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8月至今任國家集成電

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先生曾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預算管理司、基本建設司、經濟建設司工作。黃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任期將自重選連任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黃先生的服務合約應於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黃先生已確認其將放棄連任董事後的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漢明教授，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漢明教授自2022年8月11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為微電子技術專家，現任浙江大學教授、信息學部主任。曾任美國英特爾公司高級工程師，中芯國際研發部技術總監、副總裁及顧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SH)獨立董事，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371.SZ)獨立董事。吳教授長期工作在中國集成電路產業並做出突出貢獻。曾被評為首屆「北京學者」，榮獲「十佳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等稱號，亦曾任中國半導體技術國際會議(CSTIC)大會主席。吳教授於中國科技大學近代物理系理論物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科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等離子體和磁流體專業取得博士學位，而後曾任美國德州大學物理學專業訪問學者和加州大學化工系博士後。

吳教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重選連任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教授之任期將自重選連任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吳教授的服務合約應於後續重選連任後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上述服務合約指定的情況而終止。吳教授已確認其獲重選連任後，將繼續放棄現金薪酬，福利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教授擁有(i)91,575股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94,3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聯；(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吳教授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載於本通函第58至64頁之年度股東會通告中第10號決議案，即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授予董事會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53,659.38美元，包括8,013,414,844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包括6,013,852,295股香港股份及1,999,562,549股人民幣股份）。待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01,385,229股香港股份，佔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

購回理由

董事會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在市場上購回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這些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會相信這些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購回的任何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香港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的香港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香港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香港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香港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香港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香港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香港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香港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香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48.30	40.10
6月	48.00	38.65
7月	53.80	41.50
8月	62.80	47.14
9月	79.95	55.35
10月	93.50	70.20
11月	77.95	63.70
12月	73.70	62.00
2026年		
1月	80.10	70.80
2月	75.00	65.75
3月	67.60	49.32
4月	71.70	50.0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00	65.2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申報情況，(i)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於1,197,513,4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4%；及(i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640,311,90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中國信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8.64%。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會根

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會目前擬不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51	<p>股東大會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1)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p> <p>(10)決定委任及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於罷免董事時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罷免董事的職務(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p>	51	<p>股東大會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1)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p> <p><u>(10)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i)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ii)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iii)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財務資助；或(iv)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需經股東會審批的財務資助；</u></p> <p>(10)<u>(11)決定委任及罷免解任</u>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u>並釐定董事酬金</u>，並於罷免解</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任董事時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罷免解 任董事的職務職位 (在章程細則中允 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解任的情況除 外) ;</p> <p>.....</p> <p><u>不拘於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若適 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章程細 則規定，某些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 會議的有效表決權股東(包括其適格 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二以上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u></p>
52	<p>股東大會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以 下事項：</p> <p>.....</p> <p>(5)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外的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30%的事項；</p> <p>(6)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52	<p>股東大會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以 下事項：</p> <p>.....</p> <p>(5)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外的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30%的事項；</p> <p>(6)<u>(5)</u>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 售重大資產<u>或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53	依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表一致簽署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該書面決議案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股東或股東代表可通過簽署兩份或以上決議案副本(可為傳真副本)的形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	依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表一致簽署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該書面決議案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股東或股東代表可通過簽署兩份或以上決議案副本(可為傳真副本)的形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57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56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的股東、 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單稱或統稱「召集人」) 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臨時股東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臨時股東會 的書面反饋意見。
58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股東特別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臨時股東會 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五(5)日 合理期間內發出召開股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大會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p>		<p>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u>上述股東提議</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臨時股東會</u>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臨時股東會</u>的股東可以<u>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u>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u>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u>臨時股東會</u>。</p> <p><u>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董事會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59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依照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產生的必要且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7	對於股東 <u>或審計委員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 <u>大</u>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依照章程細則第 58 <u>第56</u> 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 <u>大</u> 會的，會議產生的必要且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8	委託代理人須採用書面形式，通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託文書進行。委託文書須由股	66	委託代理人須採用書面形式 <u>(包括以電子形式)</u> ，通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 <u>(包括電子形式)</u> 的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簽);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該法人團體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p>		<p>委託文書進行。委託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簽);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該法人團體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p>
71	<p>股東大會僅可審議以下提案：</p> <p>71.1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發出或依照其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通知)中所載事項；</p> <p>71.2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依照其指示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或</p> <p>71.3公司股東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且相關股東須(i)在依照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並(ii)依照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發出擬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通知。</p>	69	<p>股東大會僅可審議以下提案：</p> <p>71.169.1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發出或依照其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通知)中所載事項；</p> <p>71.269.2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依照其指示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或</p> <p>71.369.3公司股東以適當方式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且相關股東須(i)在依照章程細則第7356條或71條規定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並(ii)依照章程細則第7356條或71條規定發出擬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通知。</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73.2	<p>對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外的事項，股東發出通知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2.1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p> <p>73.2.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股東應當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將通知送達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秘書處；若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延後超過六十(60)日，則通知不得早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送達。</p> <p>73.2.3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關於該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信息：(i)簡要描述該事項及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原因；(ii)股東姓名(名稱)及其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p>	71.2	<p>對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外的事項，股東發出通知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2.171.2.1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以上(含3%)1%以上(含1%)</u>。</p> <p>73.2.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股東應當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將通知送達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秘書處；若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延後超過六十(60)日，則通知不得早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送達。71.2.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u>上述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應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允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情況下將該提案納</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iii)股東實益持有或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p> <p>(iv)股東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以及股東在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持有的重大利益；</p> <p>及(v)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p> <p>73.2.4股東依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章程細則第71至72條不得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商議該等事項的阻礙。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相關事項並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則主席應當向大會宣佈相關事項並未以適當方式提交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審議該事項。</p>		<p><u>入補充通知內，違反公司註冊地法規及上市地所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除外。</u></p> <p>73.2.371.2.3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關於該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信息：(i)簡要描述該事項及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原因；(ii)股東姓名(名稱)及其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iii)股東實益持有或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iv)股東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以及股東在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73.2.4股東依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章程細則第71至72條不得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商議該等事項的阻礙。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相關事項並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則主席應當向大會宣佈相關事項並未以適當方式提交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審議該事項。</p>
73.3	<p>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除應當符合章程細則第73.1條規定外，在發出通知時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3.1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p> <p>73.3.2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p>	71.3	<p>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除應當符合章程細則第73<u>71.1條及71.2</u>條規定外，在發出通知時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3.1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p> <p>73.3.271.3.1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73.3.3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p>.....</p>		<p>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p> <p>73.3.3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p>.....</p> <p><u>71.3.6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u>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	-	76	<u>如在發出股東會(含股東會續會)通知後且在相關會議召開前(無論是否要求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會認為通知中載明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或使用的電子設備不適當的，可全權對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作出更改並變更會議召開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現場會議與電子會議相結合的形式)。</u>
-	-	86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u>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u>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u>
93	<p>董事須於下列情形發生時離任：</p> <p>93.1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職位；</p> <p>93.2全體董事(將被罷免的董事除外)通過決議案或簽署通知免除相關董事的職務。發出上述通知前，董事會須至少由四(4)名董事組成(含將被罷免的董事)；</p> <p>93.3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p> <p>93.4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形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相關董事由於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不再繼續擔任董事職位；</p>	93	<p>董事須於下列情形發生時離任：</p> <p>93.1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職位；</p> <p>93.2全體董事(將被罷免的董事除外)通過決議案或簽署通知免除相關董事的職務。發出上述通知前，董事會須至少由四(4)名董事組成(含將被罷免的董事)；<u>董事會決議解任相關董事的職位，董事會審議解任董事議案時，擬被解任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u></p> <p><u>93.3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經董事會決議解任後不再繼續擔任董事職位；</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93.5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重組安排；或</p> <p>93.6董事被認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p>		<p><u>93.4董事發生下列情形時，經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履行相關程序後離任：(i)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ii)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重組安排；或(iii)董事被認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u></p> <p>93.3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p> <p>93.4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形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相關董事由於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不再繼續擔任董事職位；</p> <p>93.5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重組安排；或</p> <p>93.6董事被認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按日累計。	96	<u>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按日累計</u> <u>董事酬金由股東會釐定，並可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策確定具體金額，董事酬金按日累計。</u>
105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的除外。	-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的除外。
106	替任董事視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與替任董事同時對替任董事的行為及過失負責。	-	替任董事視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與替任董事同時對替任董事的行為及過失負責。
107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委任董事擔任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關會議的，替任董事可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職責。	-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委任董事擔任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關會議的，替任董事可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職責。
108	如委任董事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責同時終止。	-	如委任董事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責同時終止。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110	<p>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10.11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過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p> <p>110.12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106	<p>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106.11批准本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u></p> <p>110.11<u>106.12</u>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過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p> <p>110.12<u>106.13</u>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u>根據股東會授權決定董事的酬金金額</u>；</p> <p>……</p>
128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24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 <u>財務資助</u> 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129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125	<p>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依照章程細則第21條回購股份的，除適用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規定允許外，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u></p> <p><u>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購人民幣普通股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如(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ii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13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13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u>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i)執行董事；(ii)經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
—	—	131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任期自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如下情形終止：</u> <u>131.1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辭任高管職位；</u> <u>131.2公司董事會決議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131.3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u>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u>員情形的，經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履行相應程序後離任。</u>
137	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134	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u>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u>

註：

- 1、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系列示。
- 2、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中文版本中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年度股東會」，涉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臨時股東會」，並刪除所有「替任董事」表述。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5	<p>股東會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p> <p>(10)決定委任及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於罷免董事時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罷免董事的職務(在《公司章程》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p>	5	<p>股東會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p> <p><u>(10)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i)提供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ii)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iii)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財務資助；或(iv)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需經股東會審批的財務資助；</u></p> <p><u>(9)(11)決定委任及罷免解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並於罷免解任董事</u></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時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罷免解任董事的職務職位(在《公司章程》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解任的情況除外)；</p> <p>.....</p> <p><u>不拘於本規則的其他約定，若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某些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有效表決權股東(包括其適格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u></p>
6	<p>股東會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p> <p>(5)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6)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6	<p>股東會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p> <p>(5)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6)<u>(5)</u>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8	<p>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p> <p>(1)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8	<p>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p> <p>(1)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9	<p>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批公司的關聯(連)交易：</p> <p>(1)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p> <p>(2)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p>	-	<p>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批公司的關聯(連)交易：</p> <p>(1)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p> <p>(2)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12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11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的股東、<u>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單稱或統稱「召集人」)</u>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合理期間<u>五(5)日</u>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1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董事會不同意上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u></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u>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u></p> <p><u>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董事會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14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依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產生的必要且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對於股東 <u>或審計委員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依照本規則第 <u>十二</u> 十一 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產生的必要且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6	<p>股東會僅可審議以下提案：</p> <p>(1)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發出或依照其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通知)中所載事項；</p> <p>(2)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依照其指示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或</p> <p>(3)公司股東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且相關股東須(i)在依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並(ii)依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發出擬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通知。</p>	14	<p>股東會僅可審議以下提案：</p> <p>(1)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發出或依照其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通知)中所載事項；</p> <p>(2)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依照其指示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或</p> <p>(3)公司股東以適當方式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且相關股東須(i)在依照本規則第十八條十一條或十六條規定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並(ii)依照本規則第十八條十一條或十六條規定發出擬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通知。</p>
18	<p>股東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3)規定發出通知應遵循以下程序</p> <p>.....</p> <p>2、對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外的事項，股東發出通知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16	<p>股東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3)十四條(3)規定發出通知應遵循以下程序</p> <p>.....</p> <p>2、對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外的事項，股東發出通知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1)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p> <p>(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股東應當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將通知送達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秘書處；若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延後超過六十(60)日，則通知日期不得早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送達。</p> <p>(3)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關於該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信息：(i)簡要描述該事項及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p>		<p>(1)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u>(含3%)1%以上(含1%)</u>。</p> <p>(2) 就「及時」的通知而言，股東應當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將通知送達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秘書處；若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延後超過六十(60)日，則通知日期不得早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送達。<u>就「及時」的通知而言，上述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規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應在法律法</u></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大會審議的原因；(ii)股東姓名(名稱)及其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iii)股東實益持有或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iv)股東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以及股東在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p> <p>(4)股東依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本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不得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商議該等事項的阻礙。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相關事項並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則主席應當向大會宣佈相關事項並未以適當方式提交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審議該事項。</p> <p>3、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除應當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第1款規定外，在發出通知時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u>規及本規則允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情況下將該提案納入補充通知內，違反公司註冊地法規及上市地所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除外。</u></p> <p>(3)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關於該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信息：(i)簡要描述該事項及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原因；(ii)股東姓名(名稱)及其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iii)股東實益持有或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iv)股東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以及股東在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1)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p> <p>(2)如股東在股東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p> <p>(3)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p>(4)股東依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本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不得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商議該等事項的阻礙。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相關事項並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則主席應當向大會宣佈相關事項並未以適當方式提交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審議該事項。</p> <p>3、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除應當符合本規則第<u>十八十六</u>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外，在發出通知時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1)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p> <p>(2)(1)如股東在股東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4)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信息：</p> <p>(a)關於股東擬提名為董事候選人的人士：(i)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ii)主要職業或工作；(iii)實益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如有)；及(iv)根據交易所規則須披露的有關該名人士的其他資料；</p> <p>.....</p>		<p>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p> <p>(3)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p>(4)(2)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信息：</p> <p>(a)關於股東擬提名為董事候選人的人士：(i)姓名、年齡、<u>教育背景</u>、辦公地址及住址；(ii)主要職業或工作；(iii)實益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如有)；及(iv)根據交易所規則須披露的有關該名人士的其他資料；</p> <p>.....</p> <p><u>(6)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26	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可自行決定相關人員參與股東會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入場憑票、使用入會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等，與會人員應當遵守。如確有必要，且適	24	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可自行決定相關人員參與股東會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入場憑票、使用入會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等，與會人員應當遵守。如確有必要，且適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用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未要求公司以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相關與會人員的，則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可自行變更前述安排。		<p>用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未要求公司以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相關與會人員的，則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可自行變更前述安排。</p> <p><u>如在發出股東會(含股東會續會)通知後且在相關會議召開前(無論是否要求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會認為通知中載明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或使用的電子設備不適當的，可全權對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作出更改並變更會議召開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現場會議與電子會議相結合的形式)。</u></p>
-	-	35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u>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u>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u></p>
37	<p>委託代理人須採用書面形式，通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託文書進行。委託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簽)；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該法人團體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p>	36	<p>委託代理人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通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以電子形式)的委託文書進行。委託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簽)；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該法人團體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0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會議時間、地點；</p> <p>(2)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p> <p>(3)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4)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p> <p>(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6)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39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1)會議時間、地點、<u>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2)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p> <p>(3)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u>人數、名單及、</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4) <u>經表決的決議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u>及投票結果；</p> <p>(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6)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p>

編號	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 <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註：

- 1、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系列示。
- 2、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中文版本中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2	<p>.....</p> <p>9.審議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p> <p>(1)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i)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或(ii)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收入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p> <p>(2)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p> <p>10.審議下列重大交易事項：</p> <p>(1)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p>	2	<p>.....</p> <p>9.審議下列關聯(連)交易事項：</p> <p>(1)公司(包括並表企業)與(i)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或(ii)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收入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除外)；</p> <p>(2)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比率測試結果，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p> <p>10.審議下列重大交易事項：</p>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12.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p> <p>13.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1)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u>12.批准本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u></p> <p>12.13.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p> <p>13.14. <u>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根據股東會授權決定董事的酬金金額。</u></p> <p>.....</p>
12	<p>董事會會議的表決</p> <p>.....</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12	<p>董事會會議的表決</p> <p>.....</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u>財務資助事項</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p>

編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p>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因下列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因下列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購人民幣普通股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如(1)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2)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3)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u></p>

註：

- 1、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系列示。
- 2、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中文版本中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並刪除所有「替任董事」表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維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適用法律法規」)及《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修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福利、津貼和其他薪酬安排。

第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和留住成功經營公司所需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支付超過必要的薪酬；

(二)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前提下，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釐定需遵循《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章程》的相關規定。薪酬方案需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六條 在公司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第七條 公司管理層負責配合公司董事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確定依據

第八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如下：

(一)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度發放；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與公司年度目標完成情況掛鉤，與個人績效相匹配，根據考核結果確定數額後，分期遞延發放。

(二)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向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

董事如自願放棄其薪酬的全部或部分，應簽署書面放棄聲明，並提交公司存檔備查。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相關公告及文件中，對董事的薪酬安排進行如實披露。

第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第十條 績效評價是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據之一。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一條 當公司出現虧損、或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虧損擴大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需披露原因。當公司出現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其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止付追索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政策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有關規定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任期內辭任等原因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如因辭職等原因離職的，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相關方案予以發放，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未在原方案內的，需提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確定。

第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具體追償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確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公司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改亦同。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同時廢止。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年度股東會通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五號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考慮2025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6年度仍將維持較大規模的資本支出，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為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2025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效期限內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存量金融衍生品的名義總金額在任何時間點最高不超過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有關授信額度或保證金佔用規模將根據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確定。
4.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5.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會通告

- 5.1 重選魯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2 重選黃登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3 重選吳漢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7.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8.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修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普通股，以及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的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員工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本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10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根據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普通股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普通股（「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發行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的總數等同這些可換股股份的普通股總數，而這些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這些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

(D) 就本第9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9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b)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9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這些股份(及(如適用)這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這些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10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10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10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10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11. 「**動議**，待第9及10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9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10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提呈本次大會、註有「A」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6年6月4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年度股東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年度股東會通告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所刊載之公告。

5.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6. 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8. 會議地點周邊停車位有限，建議與會股東及受委代表綠色出行。